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GJ—2024062

项目名称：浦口区蒿子圩蓄滞洪区堤防及进退洪闸维修养护工程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浦口区蒿子圩蓄滞洪区堤防及进退洪闸维修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或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GJ—2024062

项目名称：浦口区蒿子圩蓄滞洪区堤防及进退洪闸维修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36.21 万元

最高限价：31.974721 万元，超过此价格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蒿子圩堤防北侧存在迎水面无护砌、蒿子圩闸存在护坡损坏及闸室设施破损等问题，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4 年 5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并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a、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b、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或现场获取。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1969961325@qq.com（邮件须命名为：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须为一个PDF文件上传），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需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以便代理工作人员查询），文件费收取支付宝账户：

17749581484，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1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时间：2024年6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

### 五、开启

5.1 时间：2024年6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

### 六、公告期限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如有需要，磋商文件发售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并现场答疑。踏勘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通知。如供应商主动放弃现场踏勘造成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后果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

---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操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7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 7.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5 其他说明

(1) 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 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一级建造师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 号）  
①省、市级许可的企业资质延期和延续：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要求，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在延续范围内。此类资质有效期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③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7.6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告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

地址：/

联系方式：丁工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17 层

联系方式：聂工 15852942100

###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工

联系方式：158529421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
-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4“工程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实行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6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7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4、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7）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授权代表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

---

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为保证报价合理性，当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单价明显低于当期信息材料价的50%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提交完整的成本明细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进行论证，分析报价合理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U盘介质，须为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签章后的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

---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

---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费收取；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最高投标限价）以（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收费收取。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还涉及专家评审费等相关为完成本次项目采购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b>报价 (30分)</b>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p>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进行二(多)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评审报价。</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于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p>3、如果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p>	30分
2.1	<b>施工组织 方案 (40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及难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清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的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15分;</p> <p>2. 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的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12分;</p> <p>3. 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的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p> <p>4. 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的措施方案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分
2.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5分;</p> <p>2. 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3分;</p> <p>3. 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实施方案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2.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关于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5分;</p> <p>2. 提供的关于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3分;</p> <p>3. 提供的关于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5分

		4. 提供的关于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关于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关于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 3 分；</p> <p>3. 提供的关于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提供的关于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2.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关于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关于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 3 分；</p> <p>3. 提供的关于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提供的关于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2.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 3 分；</p> <p>3. 提供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提供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3	企业业绩 (8 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 (含) 以来, 承担过且已完成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 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 (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者缺一不可;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p>	8 分
4	项目经理 (4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否则不得分)</p>	4 分
5	项目管理 机构 (18 分)	<p>1、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水利工程专业) 的得 4 分;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水利工程专业) 的得 2 分; 满分为 4 分。(提供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造价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 (2024 年 5 月)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p> <p>2、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 (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p>	18 分

	<p>书)的得4分。满分为4分。(提供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4年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p> <p>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施工员(提供相应岗位证书)、质检(质量)员(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岗位证书)、资料员(提供相应岗位证书)的得10分,缺一人扣2.5分。满分为10分。(提供人员岗位表、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拟投入相关岗位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4年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p>	
合计		100

**说明:**

- 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 2、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3、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4、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鉴于蒿子圩堤防北侧存在迎水面无护砌、蒿子圩闸存在护坡损坏及闸室设施破损等问题，对浦口区蒿子圩蓄滞洪区堤防及进退洪闸进行维修养护相关工程。
- 2、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蒿子圩。
- 3、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最新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5、质保期：一年。

###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项目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施工参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

(1) 蒿子圩北侧堤防迎水坡清杂后护砌，防护总长度 110m，高程 6.00~8.20(85 高程,下同)范围内设 C25 砼护坡，厚 0.1m，护坡上下限位置设置 C25 砼纵向格埂，下格埂尺寸为 0.4x0.6m 上格埂尺寸为 0.3x0.5m，坡面每 30m 设置 C25 横格埂一道断面尺寸 0.3x0.5m。

(2) 水闸滁河侧翼墙外浆砌石护坡新建钢筋砼面层，原浆砌石护坡钻孔插筋微膨胀砼回填，表层铺设直径 8mm 钢筋网，间距 250mm，上部浇筑 C30 厚 120mm；水闸河侧迎水坡从高程 6.08m 至 11.08m 每 1m 增设水位尺一根，水位尺出露坡面高度为 1m，采用不锈钢管固定；闸室两侧翼墙外侧各增设踏步一道，采用 C25 砼结构，净宽 1.5m，临水闸翼墙侧利用原横向格埂，与堤防边坡连接一侧增设 C25 砼格埂一道，断面尺寸为 0.3x0.5m，踏步高程从堤顶 12.08m 下至 5.08m；水闸滁河侧河道清淤、清杂，总面积约 1000m<sup>2</sup>，平均清淤深度约 0.5m；圩区侧原浆砌石护坡采用 M15 砂浆勾凸缝，总面积约 722.8m<sup>2</sup>；启闭机房电缆重新布置，增设线路管；对启闭机房进行内墙出新，总面积约 200m<sup>2</sup>；更换启闭机室一楼、二楼入户门共 6 扇。

### 三、其他说明：

1、实施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统一投标报价基础的参考，各供应商现场勘查时应仔细核对施工内容，报价需谨慎考虑。

#### 2、报价要求

2.1、本项目根据清单堤防养护工程和进退洪闸维修养护工程分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环境检测费用、招标代理费用、备品备件、审计费用（如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作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2.3、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

2.4、工程如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5、施工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对于施工主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管、阀门、电器电缆等），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抽样送检合格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合同价 5% 罚款，材料不合格的返工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施工管理

3.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采购人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场地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3、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必须遵守该区域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进出管理要求，同时施工现场无法提供场地、房间作为施工人员住宿场所，每天施工结束后所有人员必须离开现场，并保证做到人走场清。

3.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对项目施工地点中的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措施，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原有设施设备破坏的，施工单位应进行维修将现场恢复原样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4、质保及验收要求

4.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4.2、质保期：一年。

#### 4.3、质量保修责任

4.3.1、属于保修范围或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4.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四、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价剩余的 20%。（注：资金支付按财政实际拨

---

款节点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签订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口区蒿子圩蓄滞洪区堤防及进退洪闸维修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及招标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为：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见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更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 4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监理或发包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数量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

记制度。(3)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以投标时现场状况为准。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转移作它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4）分部分项工程费发生变动的，总价措施费按投标报价费率计算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合同有关的工程项目；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承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情况为准；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变电箱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含损耗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缴纳；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及施工需要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开通，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符合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在施工前邀请有关管线单位进行协商，确定管线迁移或保护的方案。对要迁移的管线，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应的协助；对于需要保护的管线，检测点、检测管及检测设施等，承包人负责配合管线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在工程开工初期，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做好管线的迁移工作。如因某一原因导致个别管线迁移等工作迟于计划时间，在发包人认为不实质性地影响工期的条件下，承包人应调整施工计划，以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关于沿线工程地质、建(构)筑物和既有管线等的资料可能并不完善，对于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管线，发包人认为需要迁移的，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应的协助；发包人认为不需迁移的，承包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发包人不另加相关费用；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满足施工需要；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应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及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监理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形式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b.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c.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埋件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d.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有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情况出现，如因施工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或者因为承包人与建材供应商以及承包人自身纠纷，引起政府、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体过激行为，发包人按人民币 1—5 万元/次处罚承包人，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该事件；如承包人未妥善处理该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应提供发放雇员工资的所有资料供发包人检查。e. 承包人进场及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好学校已有设施并与周边相邻单位搞好关系，文明施工；施工中遇到有关问题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f. 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做好退场工作，不得在场地留有任何工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需要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g.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人民币 1—5 万元/次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h. 本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中遇到的相关事宜。i.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半成品保护及成品保护等；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书面考勤，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一次性罚款 5000 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交发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再处以合同总价的 5%且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  
包人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通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发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备案，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5% 且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在进行拆除时请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以免破损和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按价赔偿。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与监理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工地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工地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办法及应对突发

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后据以实施；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做好工地现场扬尘及噪音控制的相关规定，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开工时现状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而引致不能在原定的完

工日或按本条款而延长了的完工日之前完成，则承包人须以书面详细通知报发包人。发包人须书面批准有关工期合理的延长。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新增加的工作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并不低于设计的质量和品牌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约定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必须向发包人送样，报品牌、价格、供应商供发包人核实，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方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材料代用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承包人代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此作为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暂定价的材料，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的，按发包人批准的品牌采购并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办理结算。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更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和规格，发包人变更品牌和规格造成材料费用增减，只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如非发包人的要求或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节省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享；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

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此材料的采购权。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临时设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配置，满足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配置，满足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由发包人招标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由发包人确定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建材市场价格波动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和其它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苏建价（2008）67号）文和其它相关政策性文件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相关文件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特别说明外，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甲方代表、监理人员共同审核的数量为准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价剩余的 20%。(注：资金支付按财政实际拨款节点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一套电子图和全部竣工资料，应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如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三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漏算的结算申请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交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 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决算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完成决算审计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交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 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申报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到施工现场地参与施工管理工作的属于违约，每缺少一名申报的人员（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除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且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处罚。

工程进度考核，承包人需依据投标时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表，做适当调整（不得向后拖延工期），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表，经监理批准后发包人、监理将以此为依据，按月为单位，分阶段考核。承包人未达到各阶段计划目标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

---

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来保证工期。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和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施工现场垃圾应采用大容积器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2、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招标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

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竣工交付后一周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及人员必须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发包人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对未发生的工作量按实扣回； 6、合同价中所包含的预留金、暂估价部分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工程竣工经审计结束后，本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因政策性规定或学校教育教学活动需要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或暂停施工，则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补偿； 9、所有材料、设备及施工按规范进行检测，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予补偿； 10、本工程须按照《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建筑工程项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宁教【2017】17 号）的要求实施，由此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标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直到符合验收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另若给发包人若带来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11、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2、本工程按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南京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合理使用年限；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由承包人支付。

4、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5、质保期内凡因质量问题更换的材料其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算，相应材料的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六个月满后支付。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我\_\_\_\_\_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_\_\_\_\_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质量问题,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或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 价（元）	备 注
			清单堤防养护工程： 万元 进退洪闸维修养护工程： 万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项目负责人及其注册证书编号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质 保 期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型供应商		是      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是否属于监狱供应商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供应商”栏后“是”或“否”上打“√”。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供应商”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附件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 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p>		

下载方式：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

---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操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6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附件十七：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12月-2024年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并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4)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